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而成員全須為董事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人出任。
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到其目的。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7.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透過電訊、電報、傳真或其它書寫的電子通訊方法確認。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2年3月16日